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劉建巖

電話：04-37061074

電子信箱：e-23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63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3006321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63212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」活動資訊，請貴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5月22日藝演字第11300015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主視覺文宣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6/29
11:19:50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